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73 號

聲 請 人 林寶福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與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文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1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，並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(二)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

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
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系爭判決係經上開最高法
院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
回而確定，故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
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
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